

打着“免费福利”幌子为电诈引流

警惕新型“试吃卡”骗局

岁末年初,不少商超推出多种促销活动吸引顾客关注。然而,在全国多地出现了一种“试吃卡”新型骗局,一些不法分子打着知名超市“免费福利”的幌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引流。

近期,山东公安机关接连侦破多起“试吃卡”诈骗案件,部分从事线下推广营销的地推人员受诈骗团伙遥控,引诱群众下载陌生App或加入“福利群”,实施刷单返利、盗刷银行卡等诈骗行为。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得到1000多元好处后 她放松了警惕

2025年11月的一天,家住山东淄博的邢女士偶然发现,自家门把手上挂着一个制作精美的手提袋,其中装有一张某知名超市的“试吃卡”。她以为是超市的宣传推广活动,便扫描了卡面二维码进入“官方客服”对话页面,按照客服引导进入聊天群,选择了一袋大米作为试吃产品。

当晚,便有一名男子将一袋10斤大米送至邢女士家中。客服告诉她,可以参加群中打卡签到、回答问题、转账返利等活动,均能获得现金福利。在陆续收到0.07至288元不等、共计1338.51元转账收入后,邢女士逐渐放松了警惕。

随后,在一次“45000元返67000元”的转账返利任务中,客服告诉邢女士,在线支付限额4998元,余下的4万元需线下送至指定位置。基于先前积累的信任,她将现金按照指示装入纸箱中,打车前往指定位置放置。

回家后,客服声称,由于任务操作失误,邢女士需再完成一个额度为10万元的任務作为补救后,方可一次性获取两笔转账的返利。邢女士携带钱款前往指定位置的途中,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的民警注意到异常,迅速组织拦截,避免了其进一步的财产损失。

发放虚假宣传材料的王某某等8人,很快被警方抓获归案。博山分局刑侦大队民警介绍,8名嫌疑人辗转多个城市,在各小区住户门口发放虚假宣传材料共计2万余份。

经讯问,8名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8名嫌疑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无独有偶,2025年11月26日,山东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民警发现,辖区多个小区单元楼内出现大量“试吃卡”宣传广告,于当晚抓获正在小区内发放虚假材料的嫌疑人朱某某、王某,缴获涉诈“试吃卡”1000余张。

看灯发卡 层层套路引人入局

办案民警表示,此类新型诈骗引流团伙精心策划、细致分工、分步实施,具



警惕“试吃卡”骗局。

有极强的迷惑性。

——夜晚踩点,精选“韭菜”。

涉诈“试吃卡”是怎么挑选作案目标的?犯罪嫌疑人朱某某说,为避免和业主直接碰面,他们选择在夜晚进入小区摸排安保情况,并专门挑选晚间亮灯较多的单元楼再次登门。犯罪嫌疑人一般选择门上有对联或者门口有鞋柜、地毯的住户,这是为了能够精准投送到有人住的家门口。

——以利相诱,扩张迅速。

“每投送一张‘试吃卡’,就能获利6元,我们分给具体干活的2.5元。上线就给6元,发卡的分2.5元,我提成2元,我哥提成1.5元。”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说,只要把材料挂到住户门把手上,就算完成一单,操作简单、容易走量。

王某某用“来钱快”的噱头发展同伙,3人小组几天内就扩充为8人2组的作案团伙。他们驾驶两辆汽车,每到一座新的城市便分头行动分发虚假“试吃卡”。据统计,仅在2025年11月,该团伙便获利11万余元。

——线上联系,上线遥控。

警方介绍,负责引流的犯罪嫌疑人使用境外通信软件结识诈骗团伙上线,上线通过远程遥控、布置任务。王某某交代,他按上线要求购置了多台记录仪,在分发虚假宣传材料时由同伙随身携带并录像,通过后台向上线实时分享。

此外,团伙分发完每张“试吃卡”后,都会单独拍照,将小区地址、门牌号、门把手上所挂虚假宣传材料等关键信息记录上传。上线会不定期用虚拟货币向他结算费用,具有极强的隐蔽性。

记者扫描了被收缴的虚假“试吃卡”,发现个别二维码仍然有效,不过活动名称已变为“水果试吃”。警方表示,设置此类骗局所需条件较为简单,一些诈骗团伙遭到打击后,蛰伏一段时间便改头换面“另起炉灶”。

增强社区协防 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办案民警介绍,有关案件中,诈骗分子表现出较强的反侦查意识,设置了层层伪装。诈骗团伙往往利用正规印刷厂商、货运平台生产、运输虚假宣传材料,并利用大量不知情人士作为掩护,让他们沦为作案“工具人”。

此外,这类案件中的诈骗分子往往流窜作案,较难追踪轨迹。以聊城警方侦办的案件为例,犯罪嫌疑人不在同一地区长期作案,而是驾驶车辆辗转河北、山东等省份的多地市作案,追溯难度较高。

受访基层干部认为,进一步织密基层治理网络,可以有效阻断群众受骗渠道。比如在聊城市,有网格员发现自家门把手挂有可疑的“试吃卡”,随即联系当地街道和公安等部门,并提交智能门锁拍下的嫌疑人人脸照片,帮助警方快速破案,实现无钱转出、无人受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诈骗分子为逃避监管,往往利用虚假信息入住网约房,并用作犯罪窝点。相关平台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入住程序,不给潜在违法犯罪分子提供可乘之机。

警方提醒公众,一些诈骗分子以“免费试吃试用”“盲盒低价购”“0元领好物”“海外代购特惠”等为噱头,通过社交软件、短信、线下发卡等多种渠道诱导群众扫码。

此类二维码多指向钓鱼网站或诈骗App,一旦填写银行卡号、验证码等敏感信息,极易造成财产损失。公众要提高防范意识,不轻易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不随意向陌生平台泄露个人信息,不下载非官方认证的App。同时,切勿因贪图小利参与此类“地推兼职”,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版图文均据新华社

规范平台规则 两部门发布新规

记者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旨在规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护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办法以平台规则为切入点,进一步压紧压实平台责任。例如,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合理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实施大数据“杀熟”、提供会员服务时单方面随意变更平台规则损害会员权益等。

办法要求,平台在其平台规则中明确信息安全条款,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的具体规范以及平台内经营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等,还规定了平台在信息公示、公开征求意见、过渡期设置、申诉渠道设置等方面的义务,要求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规则重大事项沟通协商、平台内交易纠纷解决等机制。

办法提出,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两部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办法还倡导社会共治,鼓励平台发布平台规则合规报告,主动开展合规自评。

直播电商监管新规出台 压实四类主体责任

记者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办法聚焦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四类主体,压实责任义务,划定行为红线,完善监管机制。

办法系统规定了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责任义务,包括身份信息核验登记、信息报送、直播营销人员培训、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风险识别及处置、交易信息保存、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

办法明确划定了行为红线,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进行商业诋毁、不得销售或者提供违法商品或者服务等。同时,明确了直播间运营者的义务,包括信息公示、核验实际经营者信息和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实时管理直播间互动内容、事前合规审核、实施明码标价等方面。

办法规定,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等,在与直播间运营者的商业合作以及直播选品中履行必要的核验义务。

办法提出,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建立健全两部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同时明确有关主体违法行为的管辖原则,对有关违法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